佣金承诺书

受托人：

 委托人计划转让名下的企业的股份(证照、资产)或批件等无形资产(股份、资产或批件产权人和持有人名称为： 公司 以下简称“ ”信用码： ，产品批文名称： ，批件字号： )【多项资产附目录】。现委托受托人【居间人】提供收购方信息，指导并参与该项目转让的推介、洽谈与变更工作。

 为明确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该项目中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合同法》中居间合同的有关规定，委托人决定与受托人签订此份不可撤销的支付居间佣金的承诺书。委托人声明如下:

1. 委托人同意，委托受托人介绍收购方或投资方收购或者投资成功（指签订收购协议,办理股权或资产变更等，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投资、合作、兼并等相同性质的文件），则委托人同意按实际交易金额或者投入的资金6%(百分之陆）的比例向受托人支付居间费用。
2. 委托人同意，将在下述事项获得受托人提供支持性服务，包括：
3. 利用受托方广泛的信息资源，筛选优质客户，依据委托方基本条件和要求向目标客户推荐信息，说服合作方或投资接受相关条件；
4. 通过合理配匹，协调与平衡双方交易条件，参与交易谈判，以促成交易目标实现；
5. 提供交易信息咨询、行业动态咨询、法律法规咨询、政策咨询；
6. 就筛选的目标客户，提供项目合作或交易建议书；
7. 如需要为双方推荐或选择审计和评估机构；
8. 起草相关的法律文件，指导交易合同的签订；
9. 指导并监督转让标的相关文件和实物的交割。
10. 只要是由受托人提供的投资方或买家，不论何时，不论分多少次投资或转让股权、或收购批件等资产，也不论受托方连续参与与否，只要委托方与受托方提供的买家或投资方有包括收购、转让、融资、增资或股权转让合作，并达成交易，则同意按合同支付居间费用【不是受托人介绍交易的不收取费用】。
11. 委托方签订本承诺，包括内容，应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收购方）保密。受托方亦应本着公平和合法原则，对委托方不利于转让的事项进行保密。委托方承诺企业在转让行政流程上不存在瑕疵，如有相关问题由受托方指导解决。
12.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佣金由签订本承诺书的委托人（或收取投资或转让款项的股东或盖章的公司或签字的股东、代表、批件权利人）支付，每次收取一笔款项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结算第1条约定的佣金，其他股东或权利人未签字一同转让其股权、批件或资产的，委托人同意由其负责支付全部转让项目份额的佣金。签订本承诺书的委托人代表人知晓并确认此承诺责任。如交易双方约定余款在交易后一段时期内才支付的，委托方则在执照、批件变更完成后7日内向受托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余款，如拖延愿意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30%，或/并承担每日0.3%滞纳金。出现争议由受托方所在地仲裁委解决。
13. 委托人同意，在受托人佣金全部到位之前，受托人全程参与上述事项以及有关结算管理。委托方应尊重受托方的收益权，同意不与受托方提供的客户变相或私自交易（指规避居间费用引入不经受托方知晓的第三方签订交易合同或拒绝签订包括受托方在内的三方交易合同等），如违反同意加重承担违约责任。由公司分立或许可证变更、或其派生的其它关联公司转让项目、批件，委托人亦同意支付居间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权利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委托人（指项目权利拥有人、代表人、批件持有人）：

联系电话：

信息传递邮箱：

受托人：丁伟华【广州盈在掌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20885799

信息传递邮箱：xwdepo@126.com

附：项目推荐表

**受托人推荐项目签收表**

 此表由受托方提供“收购方信息”给委托方时，填写转让方标的公司名称及其它信息后，由委托方签收确认，通过邮箱传递的信息视同签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购方或投资方名称 | 签收时间 | 签收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